

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講座及特聘教授評審要點

98.06.15 電機學院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98.10.05 電機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98.10.15 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100.05.10 電機學院 99 學年度第 9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0.05.18 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103.02.27 電機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3.03.12 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本院學術水準，特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及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講座之候選資格為本院專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一、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二、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。
- 三、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以上者或特約研究員。
- 四、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。
- 五、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。
- 六、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。
- 七、在學術上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

第三條 特聘教授之候選資格為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一、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。
 - 二、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。
 - 三、重要國際學會會士（Fellow）。
 - 四、曾獲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。
- 且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。

第四條 特聘教授及講座之名額，以不超過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時，或不再擔任本校專任教授時，其特聘教授榮銜自動終止。

第五條 講座聘任作業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。講座人選以下列方式產生：

- 一、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：由校長聘任，並知會校教評會。
- 二、第二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者：1、由本院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，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敦聘之；2、由院長推薦，經院、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；3、由校長推薦，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
講座之評選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本校專任教授主持講座以三年為任期；曾獲聘為本校講座二次以上者，經推薦、校教評會通過，得請校長敦聘為本校終身講座。

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主持本校講座，其任期由聘請單位依其對本校之服務期間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講座由本校授予講座聘書。

第六條 特聘教授聘任作業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。本院成立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由院長遴聘院內外專家共 5 至 7 人組成，辦理特聘教授資格審查，審查如獲通過，提院、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但合聘教授應由主聘單位提出。

特聘教授之評選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特聘教授任期每次為三年，期滿得經評審程序通過後續聘，並由本校發給特聘教授聘書。第三條所使用之資格不得重複使用。但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者不受此限。

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，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或授權之單位主管與特聘教授商定之，並載於特聘教授聘書中。

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，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